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02號

原告 陳靜宜

訴訟代理人 林郁芸律師

申惟中律師

複代理人 王少輔律師

被告 呂秉峰即呂彥澤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3,888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3,8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至112年7月9日間，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24,582元，雙方約定被告應每月清償1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若有一期未給付則視為全部到期；又兩造曾於112年9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確認被告尚積欠原告之金額，惟被告卻未依約付款，仍餘733,888元未清償，前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遂於113年4月22日委請律師發函催告被告應於1個月內清償，然被告迄未清償，原告自得另請求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以供本院審酌。

04 四、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6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
07 事實，業據提出中信銀行匯款紀錄、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
08 擷圖、守諺法律事務所113年4月22日113年中法字第1130422
09 001號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0 第19頁至第31頁），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又
11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2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14 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消
1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6 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18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0 390條第2項規定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並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22 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9 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楊玉華